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年輕研究學者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0年10月12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12月2日北醫校秘字第1000003936號令

第一條 為提昇臺北醫學大學與附屬醫院年輕研究學者學術研究水準及培養特色研究，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年輕研究學者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之資格

- 一、每一計畫由基礎研究助理教授(非臨床人員)與附屬醫院主治醫師或醫事人員，分別擔任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二、年輕研究學者限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從事基礎研究之專任助理教授(非臨床人員)。
 - (二)附屬醫院助理教授級之專任主治醫師或專任醫事人員。
 - (三)目前就讀博士班之附屬醫院專任主治醫師或專任醫事人員。

第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研究類型

- 一、每位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每案至多兩年，經費分年編列並逐年執行。每案計畫每年最高以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兩年最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原則。
- 二、補助經費之編列可分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不得編列主持人費。
- 三、本辦法優先補助以疾病為導向之轉譯醫學研究。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計畫之申請期限、申請所需資料及補助經費項目等事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辦理。

第五條 計畫審查與進度管考

- 一、為進行計畫內容之審查與執行進度管考，置審查管考委員五至七名，名單由研發處推薦之，經校長遴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二、研究發展處召開進度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皆需參與進行研究成果進度報告，審查管考委員視各計畫執行狀況，得於第一年計畫期滿後，終止第二年計畫補助，且該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辦理經費結案。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十八個月內，應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含接受)，論文作者群應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其中有一人必須為通訊作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